

鹤山市人大常委会

鹤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鹤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鹤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黄双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鹤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鹤山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85,458.7 万元。

